

臺南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分表

編號：_____

參 選 人 姓 名		推 薦 單 位	
事 務 所 名 稱	地政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執 業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參選人基本資格及申請獎勵條件	參選人應符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基本資格，另須符合第三點獎勵條件之一。	20 分	分
參選人個人自傳及成長奮鬥歷程	參選人闡述學經歷及個人自傳，包含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抱負及期許願景等。	20 分	分
參選人具體優良事蹟	參選人具體優良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	40 分	分
面談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包含參選人服裝儀態等。	20 分	分
合 計			分
評審委員：		(簽名)	